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林惠就

代 理 人 鄭涵雲律師

相 對 人 呂孫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88號民事裁定）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

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，相對人並主張其已提示未獲付款，則其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再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，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再抗告人未曾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辯尚難遽信。是以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本諸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均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認原裁定未命相對人先為釋明、舉證責任錯置等語，應有未合，且未表明原裁定究係適用何法規顯有錯誤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，則其泛言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再抗告所提出之證物「抗告證1」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不予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子絮